
歷史及重組

歷史

本集團歷史可追溯至2006年12月，其時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實體北京智美傳媒註冊成立。北京智美傳媒的最初股東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任女士及其家人，成立時為北京智美傳媒提供資金支持。下表載列本集團由2006年起的重要里程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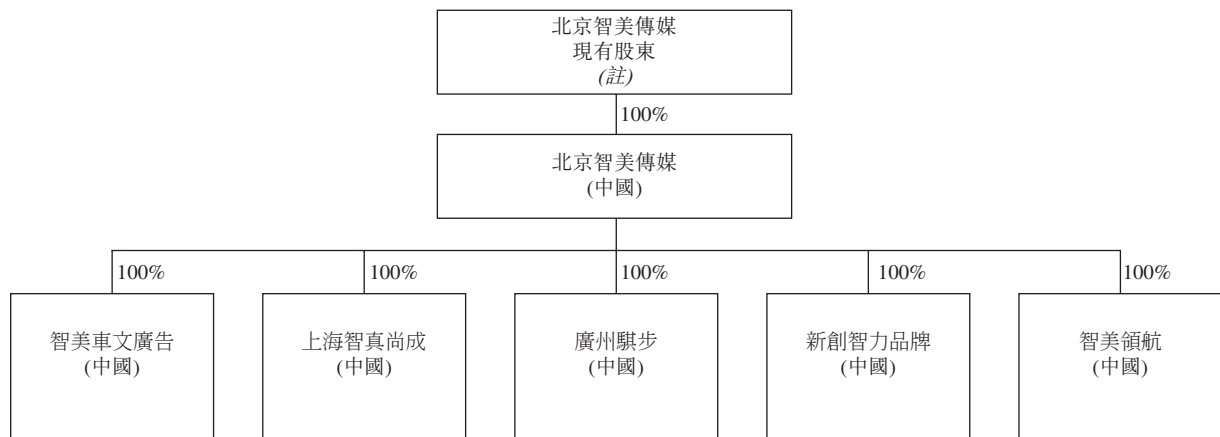
年份	主要里程碑
2006年	北京智美傳媒註冊成立
2007年	CCTV年度汽車評選首播
2008年	與中國汽車運動聯合會聯合舉辦《全國城市汽車節油極限挑戰賽》 舉辦《車影星光綠色風尚祝福奧運環保公益酒會》 製作《國際車展特別報導》
2009年	成立廣州騏步
2010年	北京智美傳媒由有限責任公司轉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智美車文廣告 本集團的汽車相關節目在衛星電視台首播 我們製作的電視節目的播放時間達720分鐘 我們獲央視授予於其廣播頻道播放的精選節目之獨家廣告時段播映權，節目包括《國際時訊》、《新聞週刊》、《世界週刊》、《尋寶》、及《東方時空》 我們榮獲《最具品牌影響力傳媒公司》 我們榮獲《CV Awards 最具潛力企業100》
2011年	成立新創智力品牌及智美領航 《車風尚》及《駕尚》首播 我們製作的電視節目的播放時間達1,930分鐘 我們榮獲《中國廣告金牌綜合策略公司》 我們榮獲《廣告主長城金夥伴獎》

歷史及重組

年份	主要里程碑
2012年	<p>《週末駕到／天天駕到》首播</p> <p>我們製作的電視節目的播放時間達3,985分鐘</p> <p>舉辦《國際摩聯花式極限摩托世界錦標賽》廣州分站賽</p> <p>舉辦《2012老式汽車中國拉力賽》</p> <p>舉辦《2012廣州馬拉松》</p> <p>我們榮獲《中國廣告金牌綜合策略公司》</p> <p>我們榮獲《廣告主長城金夥伴獎》</p> <p>我們榮獲《中國汽車行業整合傳播大獎》</p> <p>我們榮獲《中國汽車摩托車運動突出貢獻獎》</p> <p>我們榮獲《中央電視台年度承包公司傑出貢獻獎》</p>
2013年	<p>《中國潮》首播</p>

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我們緊接重組前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註：有關北京智美傳媒既有股東詳情，請參閱本節內「我們透過架構合同控制的中國經營實體－北京智美傳媒」一段。

重組

為籌謀及預備上市，本公司於2013年6月24日完成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就重組取得所有

歷史及重組

必需的批文、同意、執照及許可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身為中國公民或居民的實益擁有人已於2013年6月4日完成辦理第75號通知的登記。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併購規定訂明為上市目的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離岸特殊目的公司，於其證券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2006年9月21日，中國證監會發佈程序，列明特殊目的公司尋求中國證監會批准海外上市須予提交的文件及材料。然而，自發佈上述程序，中國證監會並未頒佈任何特殊目的公司於海外上市的補充規定，而商務部並未頒佈任何特殊目的公司透過架構合同限制於海外上市的法規。

基於上述分析，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前，並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商務部批准。

本公司註冊成立

2012年3月21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2012年3月21日，其中5,029股、864股及2,907股股份按面值分別發行予Queen Media、Top Car及Lucky Go。2012年6月28日，本公司按面值向任女士發行1,000股股份。發行該等股份後，本公司由Queen Media持有51.32%、Top Car持有8.82%、Lucky Go持有29.66%及任女士持有10.20%。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附屬公司註冊成立

2012年4月2日，Torch Media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同日，其中一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已發行予本公司。Torch Media自成立以來，一直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Torch Media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2012年4月23日，Wisdom HK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其中一股發行予Torch Media。Wisdom HK自成立以來，一直為Torch Media的全資附屬公司。Wisdom HK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轉讓Lucky Go股份

Lucky Go於2012年3月16日由15名個人股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該等股東均為北京智美傳媒的自然人及股東。於2013年4月26日，陳斌及任女士分別與Lucky Go的股東史立斌訂立了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等股權轉讓協議，陳斌同意以零代價將其於Lucky Go的所有權益轉讓予史立斌，佔Lucky Go已發行股本的0.31%。另任女士同意以零代價將Lucky Go已發行股本的2.44%轉讓予史立斌。該等轉讓完成後，Lucky Go分別由任女士、史立斌及其他12名股東擁有33.13%、6.19%及60.68%。陳斌將其持有北京智美傳媒的權益轉讓予任女士，惟須事先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完成辦理所需的手續及註冊。

歷史及重組

股份分拆

2013年6月14日，本公司股東決議批准(其中包括)將本公司資本內每股1.00美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分拆成4,000股，每股0.00025美元。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其他資料」。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下表載列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的投資的資料：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投資日期	已付代價(美元)	繳付代價日期	認購或轉讓股份數目 (註1)	每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支付的每股價格(美元) (註1)	分拆及資本化發行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每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支付的股份成本 (註2)	發售價折讓 (註3)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時，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本公司持有的持股權益概約百分比	上市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本公司持有的持股權益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有行使)
Guan Xin Investments Limited	2012年 7月3日	250,000	2012年 7月4日	100	2,500	12,000,000	0.0208	92.35%– 94.25%	1%	0.75%
Merits Gain Investments Ltd.	2012年 7月3日	250,000	2012年 7月9日	100	2,500	12,000,000	0.0208	92.35%– 94.25%	1%	0.75%
Avance Holdings Limited (註4)	2012年 7月16日	50,000	2012年 7月18日	1,000	50	120,000,000	0.0004	99.85%– 99.89%	10%	7.50%
Simplicio Universal Limited	2012年 7月11日	5,000	2012年 7月12日	100	50	12,000,000	0.0004	99.85%– 99.89%	1%	0.75%
Horoy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2012年 7月16日	10,000	2012年 7月16日	200	50	24,000,000	0.0004	99.85%– 99.89%	2%	1.5%
Horo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2012年 7月16日	10,000	2012年 7月16日	200	50	24,000,000	0.0004	99.85%– 99.89%	2%	1.5%
Joy Thought Holdings Limited	2012年 7月17日	30,000	2012年 7月18日	600	50	72,000,000	0.0004	99.85%– 99.89%	6%	4.5%
New Kingleader Holdings Limited	2012年 7月17日	10,000	2012年 7月18日	200	50	24,000,000	0.0004	99.85%– 99.89%	2%	1.5%
Sunny Stone Limited	2012年 7月18日	5,000	2012年 7月19日	100	50	12,000,000	0.0004	99.85%– 99.89%	1%	0.75%

歷史及重組

註：

1. 股份分拆及資本化發行前。
2. 股份分拆(上文「一股份分拆」所述)及資本化發行後。
3. 折讓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介乎最多2.81港元至最少2.11港元之間計算，本公司另有公佈者除外。
4. 就董事所知，Avance Holdings Limited的股東持有其各自於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權益，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2009年12月透過認購新股本收購北京智美傳媒10%股權。

Guan Xin Investments Limited (「Guan Xin」) 及 Merits Gain Investments Ltd. (「Merits Gain」)

為籌備上市，我們註冊成立本公司，以作為本集團重組後的上市工具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令本集團的海外企業架構得以組成，我們從中國相關監管機關得悉，本公司資本金不宜過少。經了解後，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決定引入兩名獨立投資者，亦即Guan Xin及Merits Gain，以認購合共200股股份，總代價為500,000美元。

2012年6月5日，Guan Xin及Merits Gain與本公司及Queen Media、Top Car及Lucky Go的股東達成意向書，內容有關Guan Xin及Merits Gain各自認購100股股份，代價為250,000美元(「Guan Xin及Merits Gain代價」)，分別相當於每股股份2,500美元。正式認購協議於2012年7月3日達成。Guan Xin及Merits Gain代價乃按公平準則由訂約方經磋商釐定。上市後，Guan Xin及Merits Gain將各自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5%。Guan Xin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呂龍威，盡我們的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獨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與其一概無關。Merits Gain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Xiangwen Sha。盡我們的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獨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與其一概無關。Guan Xin及Merits Gain所作的投資不受禁售限制，亦無任何特殊權利。Guan Xin及Merits Gain代價已由Guan Xin及Merits Gain以不可撤回的形式繳清，由本公司分別於2012年7月4日及7月9日收取。本公司使用Guan Xin及Merits Gain代價時不受條款約束，而部分Guan Xin及Merits Gain代價被用作本公司營運資金。

繼Guan Xin及Merits Gain的投資後，我們亦引入幾位策略投資者。

Avance Holdings Limited (「Avance Holdings」)

2012年7月16日，Avance Holdings與任女士達成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任女士同意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中的1,000股普通股轉讓予Avance Holdings，代價為50,000美元(「Avance Holdings代價」)，相當於每股50美元，由各訂約方按公平準則參考本公司當時的資產淨值而釐定。Avance Holdings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盡董事所知，Avance Holdings的股東乃代表最終實益擁有人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深創投」)持有其各自的股權。深創投由2009年12月起，直接及透過其附屬公司北京紅土嘉輝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智美傳媒合共10%已發行總股本。Avance Holdings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持有本公司10%股權，上市後將為7.5%。將Avance Holdings引入為本公司股東乃旨在反映深創投重組前於北京智美傳媒既有的持股權益。Avance Holdings所作的投資不受禁售限制，亦無任何特

歷史及重組

殊權利。Avance Holdings代價已由 Avance Holdings 以不可撤回的形式繳清，由任女士於2012年7月18日收取。

Simplicio Universal Limited (「Simplicio」)

2012年7月11日，Simplicio與Lucky Go達成股權轉讓協議，據此，Lucky Go同意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中的100股普通股轉讓予Simplicio，代價為5,000美元(「Simplicio 代價」)，相當於每股50美元，按公平準則參考本公司的資產淨值由訂約方釐定。上市後，Simplicio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5%。盡我們的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Simplicio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陸昕，彼獨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與其一概無關。盡我們董事所知，陸昕與若干國際體育組織維持工作關係。我們相信本集團將能夠借助陸昕之經驗及業務網絡，為我們物色新機會以籌辦及宣傳更多體育項目及賽事。Simplicio所作的投資不受禁售限制，亦無任何特殊權利。Simplicio代價已由Simplicio以不可撤回的形式繳清，由Lucky Go於2012年7月12日收取。

Horoy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Horoy Enterprise Holdings」)及Horo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Horoy International」)

2012年7月16日，Horoy Enterprise Holdings與Lucky Go達成股權轉讓協議，據此，Lucky Go同意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中的200股普通股轉讓予Horoy Enterprise Holdings，代價為10,000美元(「Horoy Enterprise 代價」)，相當於每股50美元，按公平準則參考本公司的資產淨值由訂約方釐定。上市後，Horoy Enterprise Holdings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0%。盡我們的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Horoy Enterprise Holdings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Lai Hoi Man及Chan See Ting，彼等獨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與其一概無關。Horoy Enterprise Holdings所作的投資不受禁售限制，亦無任何特殊權利。Horoy Enterprise Holdings代價已由Horoy Enterprise Holdings以不可撤回的形式繳清，由Lucky Go於2012年7月16日收取。

2012年7月16日，Horoy International與Lucky Go達成股權轉讓協議，據此，Lucky Go同意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中的200股普通股轉讓予Horoy International，代價為10,000美元(「Horoy International 代價」)，相當於每股50美元，按公平準則參考本公司的資產淨值由訂約方釐定。上市後，Horoy International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0%。盡我們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Horoy International為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Lai Hoi Man及Chan See Ting，彼等獨立於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與其一概無關。Horoy International所作的投資不受禁售限制，亦無任何特殊權利。Horoy International代價已由Horoy International以不可撤回的形式繳清，由Lucky Go於2012年7月16日收取。

盡我們董事所知，Lai Hoi Man 及Chan See Ting 對中國房地產發展擁有豐富的經驗。我們相信本集團將能夠借助彼等的業務網絡，物色潛在高淨值的客戶。

歷史及重組

Joy Thought Holdings Limited (「Joy Thought」)

2012年7月17日，Joy Thought與Lucky Go達成股權轉讓協議，據此，Lucky Go同意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中的600股普通股轉讓予Joy Thought，代價為30,000美元（「Joy Thought代價」），相當於每股50美元，按公平準則參考本公司的資產淨值由訂約方釐定。上市後，Joy Thought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0%。盡我們的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Joy Thought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周台生，彼獨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與其一概無關。盡我們董事所知，周台生於台灣及中國從事汽車零部件製造業務。我們相信本集團將能夠借助彼之業務網絡，物色汽車及相關行業的潛在客戶，以及台灣的潛在客戶。Joy Thought所作的投資不受禁售限制，亦無任何特殊權利。Joy Thought代價已由Joy Thought以不可撤回的形式繳清，由Lucky Go於2012年7月18日收取。

New Kingleader Holdings Limited (「New Kingleader」)

2012年7月17日，New Kingleader與Lucky Go達成股權轉讓協議，據此，Lucky Go同意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中的200股普通股轉讓予New Kingleader，代價為10,000美元（「New Kingleader代價」），相當於每股50美元，按公平準則參考本公司的資產淨值由訂約方釐定。上市後，New Kingleader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0%。盡我們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New Kingleader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蘭燕，彼獨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與其一概無關。盡我們董事所知，蘭燕於中國從事汽車出入口貿易業務。我們相信本集團將能夠借助彼之業務關係，物色中國汽車及相關行業的潛在客戶。New Kingleader所作的投資不受禁售限制，亦無任何特殊權利。New Kingleader代價已由New Kingleader以不可撤回的形式繳清，由Lucky Go於2012年7月18日收取。

Sunny Stone Limited (「Sunny Stone」)

2012年7月18日，Sunny Stone與Lucky Go達成股權轉讓協議，據此，Lucky Go同意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中的100股普通股轉讓予Sunny Stone，代價為5,000美元（「Sunny Stone代價」），相當於每股50美元，按公平準則參考本公司的資產淨值由訂約方釐定。上市後，Sunny Stone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5%。盡我們的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Sunny Stone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Li Shan，彼獨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與其一概無關。盡我們董事所知，Li Shan與位於中國的節目製作公司維持工作關係。我們相信本集團將能夠借助Li Shan之經驗及業務網絡，取得製作及／或播放外地電視節目的版權。Sunny Stone所作的投資不受禁售限制，亦無任何特殊權利。Sunny Stone代價已由Sunny Stone以不可撤回的形式繳清，由Lucky Go於2012年7月19日收取。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董事相信引入此等投資者乃合乎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Guan Xin、Merits Gain、Simplicio、Horoy Enterprise Holdings、Horoy International、Joy Thought、New Kingleader及Sunny Stone各自的最終股東為任女士的朋友，與我們沒有既有的

歷史及重組

業務關係。盡我們董事理解，Simplicio及Sunny Stone決定投資於本公司，原因為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可能與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有關體育賽事及節目製作的業務有協同效益；Horoy Enterprise Holdings及Horoy International決定投資於本公司，從而使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投資組合(包括於房地產行業的投資)多元發展至市場傳播行業，且我們的綜合業務模式為我們帶來多個收入來源，特別是來自傳媒投資管理服務、節目製作及體育賽事籌辦的收入；而Joy Thought及New Kingleader(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從事汽車相關業務)投資於本公司乃因為我們身為媒體產品供應商具備中國迅速增長汽車行業之專業知識。

盡董事所知，除由相同最終股東控制的Horoy Enterprise Holdings及Horoy International外，上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皆各自獨立於其他該等投資者。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股份於上市後將併入成為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根據以上資料，獨家保薦人確認上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發出的中期指引。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註冊成立

維世德文化、浙江智美廣告及浙江維世德體育分別於2012年7月6日、2012年8月3日及2012年8月3日成立，以精簡本集團控股架構為目的，作為長期業務發展的部分。

維世德文化由Wisdom HK於2012年7月6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及繳足資本為500,000美元。維世德文化與北京智美傳媒亦訂立一系列有關電視節目製作業務的架構合同，以保持營運控制權、獲取經濟利益及防止資產及價值流失予北京智美傳媒的登記權益持有人。架構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架構合同」一段。

浙江智美廣告於2012年8月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及繳足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浙江智美廣告由維世德文化全資擁有，主要從事廣告製作及代理服務，並為我們主要的經營附屬公司之一。成立浙江智美廣告之目的是發展我們的廣告業務，作為我們長期業務發展的一部分。

浙江維世德體育於2012年8月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及繳足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浙江維世德體育由維世德文化全資擁有，其業務範圍包括主要從事籌辦、管理及推廣體育活動，並為我們主要的經營附屬公司之一。成立浙江維世德體育之目的是發展我們的體育相關業務，作為我們長期業務發展的一部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智美廣告及浙江維世德體育已分別接手本公司的廣告製作及代理服務業務以及籌備、管理及發展體育活動業務。

於2013年4月3日，浙江維世德廣告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維世德廣告尚未開展業務。

任女士成立SKY Trust

2013年4月15日，任女士以信託創立人身分成立SKY Trust，該SKY Trust的全權信託的酌情受益人為任女士及其家族成員。於2013年4月15日，任女士將其持有的Queen Media全部股

權以零代價轉讓予於耿濟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信託公司，作為繳訖SKY Trust，受託人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該轉讓之後，信託公司成為Queen Media的唯一股東。SKY Trust的受益人為任女士及其家族成員。該家族信託的唯一資產為信託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等已發行股本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管理。

架構合同

2013年6月24日，維世德文化與北京智美傳媒就電視節目業務製作訂立一系列架構合同，以保持營運控制權、取得經濟利益及防止資產及價值流失予北京智美傳媒的登記權益持有人。架構合同的設計相當嚴謹，以減低違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可能，達至本集團的業務目的。一旦相關中國法律容許本集團無需透過架構合同經營北京智美傳媒時，本集團擬解除該等架構合同及收購北京智美傳媒的股權。

北京智美傳媒的業務經營涉及電視節目製作，按中國適用法律受外資限制所規限，故我們不能收購北京智美傳媒的股權。因此，北京智美傳媒、其全體股東及／或維世德文化之間訂立日期為2013年6月24日的架構合同，旨在讓維世德文化及從而讓本集團獲得北京智美傳媒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有效控制權，並賦予本集團於上市後收購北京智美傳媒股權的權利（以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為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智美傳媒由任女士持有52.29%、盛杰先生持有8.46%，張哈先生持有0.18%，彼等皆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亦有39.07%由其他既有股東持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內「我們透過架構合同控制的中國經營實體 — 北京智美傳媒」一段。

目前生效的架構合同包括五項協議，即(i)獨家顧問及服務協議；(ii)不可撤回授權委託書；(iii)獨家業務經營協議；(iv)獨家選擇權協議；及(v)股權質押協議，根據該等協議，北京智美傳媒的所有重要業務活動，一旦涉及受限制業務，均由維世德文化指示及監控，而由北京智美傳媒業務的所有經濟利益及風險則轉移至本集團。架構合同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香港發售股份（包括任何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售出的股份及按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上市及買賣，並且在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上市及買賣批准並無遭撤回，方為有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架構合同符合現有中國法律或法規及可予強制執行。架構合同詳情如下：

- **獨家顧問及服務協議**

維世德文化及北京智美傳媒於2013年6月24日訂立一份獨家顧問及服務協議，據此，維世德文化將向北京智美傳媒獨家提供顧問及其他相關服務。

由於維世德文化向北京智美傳媒提供上述服務，北京智美傳媒同意向其支付服務費。維世德文化有權收取的服務費應為北京智美傳媒收益的總額，當中須先扣除所有營運成本及相關適用稅項。維世德文化及北京智美傳媒應真誠磋商實際應付服務費，當中須先考慮

歷史及重組

(i)維世德文化提供的服務範圍及規模；及(ii)北京智美傳媒不時的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預期所需的現金。北京智美傳媒同意在接獲維世德文化發出的發票後10個營業日內向維世德文化支付服務費。我們董事認為，上述安排將能確保北京智美傳媒經營所得的經濟利益歸維世德文化所有，並因此從整體計歸本集團所有，亦同時能維持智美節目單位下的內容／節目製作業務之正常營運及促進必要發展。倘若北京智美傳媒承受任何經營虧損或遇上任何重大經營困難，維世德文化可以但無義務向北京智美傳媒提供財務資助，而北京智美傳媒應無條件接納維世德文化就北京智美傳媒應否繼續經營所作的決定。

根據獨家顧問及服務協議，維世德文化須(其中包括)(i)與北京智美傳媒建立策略合作關係，共用客戶資料及推廣其業務；(ii)就電視節目製作業務提供營銷服務及顧問服務，積極為北京智美傳媒尋找廣告業務及體育相關業務的商機，並就提供媒體服務與北京智美傳媒進行聯合競投；(iii)提供員工培訓；(iv)提供技術開發及轉移服務以及有關技術的顧問服務；(v)提供公關服務；(vi)提供有關中國及海外市場傳播行業的市場研究、分析及顧問服務；及(vii)提供中短期營銷開發及營銷策劃服務。

獨家顧問及服務協議於2013年6月24日開始生效，並持續具有十足效力，直至維世德文化透過向北京智美傳媒提前30日發出書面終止通知予以終止。北京智美傳媒無權終止獨家顧問及服務協議。

- **不可撤回授權委託書**

北京智美傳媒全體股東於2013年6月24日簽立一份不可撤回授權委託書，授權本公司及我們的董事及彼等繼任人(包括在清盤時委任的任何清盤人)行使北京智美傳媒股東(包括彼等的繼任人及承讓人)的一切權力。

不可撤回授權委託書於2013年6月24日開始生效，直至獨家業務經營協議終止前仍具有十足效力。

根據授權委託書，本公司及我們的董事及彼等繼任人(包括在清盤時委任的任何清盤人)須行使北京智美傳媒全體股東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提議召開股東大會、投票、出售或轉讓其於北京智美傳媒的全部或部分權益、簽署會議記錄及向有關公司註冊處呈送文件以供存檔的權利)。本公司有權指定由執行董事或董事會提名的人士行使本公司獲授權委託書賦予的權利。

- **獨家業務經營協議**

維世德文化、北京智美傳媒及其全體股東(包括彼等的繼任人及承讓人)於2013年6月24日訂立一份獨家業務經營協議，據此，北京智美傳媒同意，以及上述全體股東同意促使北京智美傳媒及其附屬公司在未取得維世德文化或其指定第三方(須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

歷史及重組

司)事先書面批准的情況下，不得進行可能對北京智美傳媒資產、業務、僱員、權利、責任或經營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交易。有關禁止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a) 從事北京智美傳媒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的任何活動；
- (b) 更改北京智美傳媒的組織章程文件、營運範圍或註冊資本；
- (c) 產生總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任何債務；
- (d) 為任何第三方的負債提供任何擔保；
- (e) 收購或租賃或轉讓或出售北京智美傳媒的任何核心資產，或收購或租賃或轉讓或出售北京智美傳媒的任何資產(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 (f) 以任何方式分派任何花紅或股利；及
- (g) 與北京智美傳媒的任何關連人士或其股東進行任何交易。

根據獨家業務經營協議，北京智美傳媒全體股東同意(其中包括)：

- (a)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北京智美傳媒的組織章程文件規定的程序，委任維世德文化所提名的人選擔任北京智美傳媒的董事；
- (b) 促使委任維世德文化所提名的人選擔任北京智美傳媒的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人員；及
- (c) 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零代價將彼等應收的花紅、可分派股利、任何其他收入或利息轉讓予維世德文化。

倘若北京智美傳媒的股東因身故、破產或離婚而導致其股份的擁有權出現變動，北京智美傳媒的全體股東同意(i)獨家業務經營協議下的權利及責任應繼續對其繼任人有約束力；及(ii)簽署獨家業務經營協議後，該等股東的遺囑、離婚協議、債務安排及他們訂立任何形式的其他法律文據均以獨家業務經營協議為準，除非事先獲維世德文化書面批准則例外。

倘若北京智美傳媒的股東或股東(如屬法人團體)的職員身兼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的職位，北京智美傳媒全體股東同意，維世德文化、本公司、北京智美傳媒及其股東之間如有潛在利益衝突，該等股東會優先保護，亦不會破壞維世德文化及本公司的利益。

本公司的主席任女士已獲委任為北京智美傳媒的董事會主席，負責監管有關北京智美傳媒的財務及經營政策實施情況，以確保將根據本集團的政策條款及架構合同條款管理及經營北京智美傳媒。

獨家業務經營協議於2013年6月24日開始生效，並持續具有十足效力，直至維世德文化透過向北京智美傳媒全體股東提前30日發出書面終止通知予以終止。北京智美傳媒無權終止獨家業務經營協議。

- **獨家選擇權協議**

維世德文化、北京智美傳媒及其全體股東(包括彼等的繼任人及承讓人)於2013年6月24日訂立獨家選擇權協議，據此，北京智美傳媒全體股東同意向維世德文化授出不可撤回選擇權，讓其或其指定第三方(須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收購彼等所持北京智美傳媒的全部或任何股權，條件為有關收購須符合獨家選擇權協議的條款，並以中國法律及法規所允許此等收購的名義價格(亦即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所允許的最低價格)作出。

根據獨家選擇權協議，北京智美傳媒承諾採取若干行動或避免採取若干其他行動，除非其事先取得維世德文化或其所指定第三方(須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同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a) 北京智美傳媒須按照良好的財務及業務標準及慣例審慎有效地經營業務及進行交易；
- (b) 北京智美傳媒須應維世德文化不時要求向維世德文化提供經營及財務資料；
- (c) 除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或向維世德文化披露及經其同意者外，北京智美傳媒不得出售、轉讓、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任何資產、業務、收入或允許存續任何相關擔保；
- (d) 北京智美傳媒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任何股東分派股利及花紅；
- (e) 除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或向維世德文化披露及經其同意者外，北京智美傳媒不得產生、承擔、擔保或允許存續任何貸款；
- (f) 除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外，北京智美傳媒不得訂立任何重大合同；
- (g) 北京智美傳媒不得更改其組織章程文件或註冊資本；及
- (h) 北京智美傳媒不得進行任何合併或收購或投資於任何實體。

根據獨家選擇權協議，北京智美傳媒全體股東承諾(其中包括)：

- (a) 履行彼等根據獨家選擇權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時，將不會違反任何適用中國法律及任何合同或協議，且不須經中國當局批准；
- (b) 即時知會維世德文化任何涉及或可能涉及其於北京智美傳媒股權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或任何可能對有關股權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
- (c) 為維持於北京智美傳媒股權的全部權利，彼等須簽署必要或適當文件及採取必要或適當行動，並在必要或適當時發起訴訟或作出必要或適當辯護；及
- (d) 自維世德文化從北京智美傳媒股東手上收購所有或任何股權後，北京智美傳媒股東須將從任何有關轉讓所得的款項歸還本集團，該所得款項須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歷史及重組

維世德文化或其指定的第三方(須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行使購股權以收購北京智美傳媒的所有股份及資產前，以及倘若北京智美傳媒的股東因身故、破產或離婚而導致其股份的擁有權出現變動，北京智美傳媒的全體股東同意(i)獨家選擇權協議下的權利及責任將繼續對其繼任人有約束力；及(ii)簽署獨家選擇權協議後，該等股東的遺囑、離婚協議、債務安排及他們訂立任何形式的其他法律文據均以獨家選擇權協議為準，除非事先獲維世德文化書面批准則例外。

獨家選擇權協議於2013年6月24日開始生效，並持續具有十足效力，直至維世德文化透過向北京智美傳媒及其全體股東提前30日發出書面終止通知予以終止。北京智美傳媒及其全體股東一概無權終止獨家選擇權協議。

• 股權質押協議

維世德文化與北京智美傳媒全體股東(包括彼等的繼任人及承讓人)於2013年6月24日訂立一份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北京智美傳媒全體股東同意向維世德文化質押彼等於北京智美傳媒的股權，為北京智美傳媒及／或其全體股東根據上述獨家業務經營協議及獨家顧問及服務協議履行的全部債務提供抵押。有關債務包括但不限於在上述獨家業務經營協議及獨家顧問及服務協議未能執行的情況下，應付維世德文化的全部費用、開支及賠償、利息、拖欠付款、補償、執行費用及北京智美傳媒及其股東欠負維世德文化的所有負債。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北京智美傳媒全體股東向維世德文化承諾(其中包括)：

- (a) 在未經維世德文化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轉讓其於北京智美傳媒的股權(除向維世德文化或其指定的第三方(須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轉讓股份外)且不會作出或允許作出可能影響維世德文化的權利及權益的任何擔保或質押；
- (b) 遵守並履行所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於接獲任何主管部門有關股份質押的通知、指令或建議時，在5個工作天內轉達維世德文化並根據維世德文化的合理指示遵守相關通知、指令或建議；
- (c) 倘發生任何事件或知悉任何事件可能影響北京智美傳媒任何股東的股權或相關權利，或可能改變股權質押協議所訂明及北京智美傳媒任何股東據此履行的責任，須即時知會維世德文化及按維世德文化的合理指示遵守有關通知、指令或建議；及
- (d) 遵守及履行彼等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的保證、承諾、協議及陳述，倘北京智美傳媒股東未能履行或完全履行該等保證、承諾、協議及陳述，則須向維世德文化作出補償。

根據該股權質押協議，倘發生以下事項，(其中包括)北京智美傳媒股東即被視為違反股權質押協議的條款：

- (a) 彼等或彼等的繼任人或承讓人未能支付應付金額；或未能履行獨家顧問及服務協議及獨家業務經營協議訂明的責任；或

(b) 彼等無法償付債務或其他負債。

倘發生任何股權質押協議所載違約事件，維世德文化有權行使以下權利：

- (a) 維世德文化可向北京智美傳媒全體股東發出違約通知；
- (b) 倘應付費用未全額結清，在未取得維世德文化的書面同意情況下，北京智美傳媒全體股東不得轉讓彼等於北京智美傳媒的任何股權；
- (c) 除非北京智美傳媒全體股東已更正違約行為或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否則維世德文化可於發出違約通知後隨時行使其權利收購北京智美傳媒的股權；
- (d) 維世德文化可按協議價收購北京智美傳媒的股權，並有優先權收取根據中國法定程序將北京智美傳媒的股權招標或掛牌出售獲得的有關價格，直至服務費的全部欠款及所有其他應付款全額結清並妥為履行獨家選擇權協議和獨家業務經營協議為止；及
- (e) 倘維世德文化行使其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應有的權利，北京智美傳媒的全體股東不得妨礙，且須提供必要協助。

倘若北京智美傳媒的任何股東因身故、破產或離婚而導致其股份的擁有權出現變動，北京智美傳媒的全體股東同意(i)股權質押協議下的權利及責任將繼續對其繼任人及其他股東有約束力；及(ii)簽署股權質押協議後，該等股東的遺囑、離婚協議、債務安排及他們訂立任何形式的其他法律文據均以股權質押協議為準，除非事先獲維世德文化書面批准則例外。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的條款及中國法律，股權質押協議的權利與義務將對維世德文化的繼任人或承讓人及北京智美傳媒股東具有約束力。

日期為2013年6月24日的股權質押協議將在北京智美傳媒的股東登記冊及工商管理當局登記，其後股權質押協議具有十足效力，直至維世德文化透過向北京智美傳媒全體股東提前30日發出書面終止通知予以終止。北京智美傳媒全體股東概無任何權利終止股權質押協議。

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相關條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第219條，債務人不履行到期債務或者發生當事人約定的實現質權的情形，質權人可以與出質人協議以質押財產折價，也可以就拍賣、變賣質押財產所得的價款優先受償。質押財產折價或者變賣的，應當參照市場價格。

根據以上所述，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當事人選擇以全部或部分質押財產折價，以實現質權，代價應參考市場價格，而不是當事人隨意設定「名義價」。

其他違約事件的補救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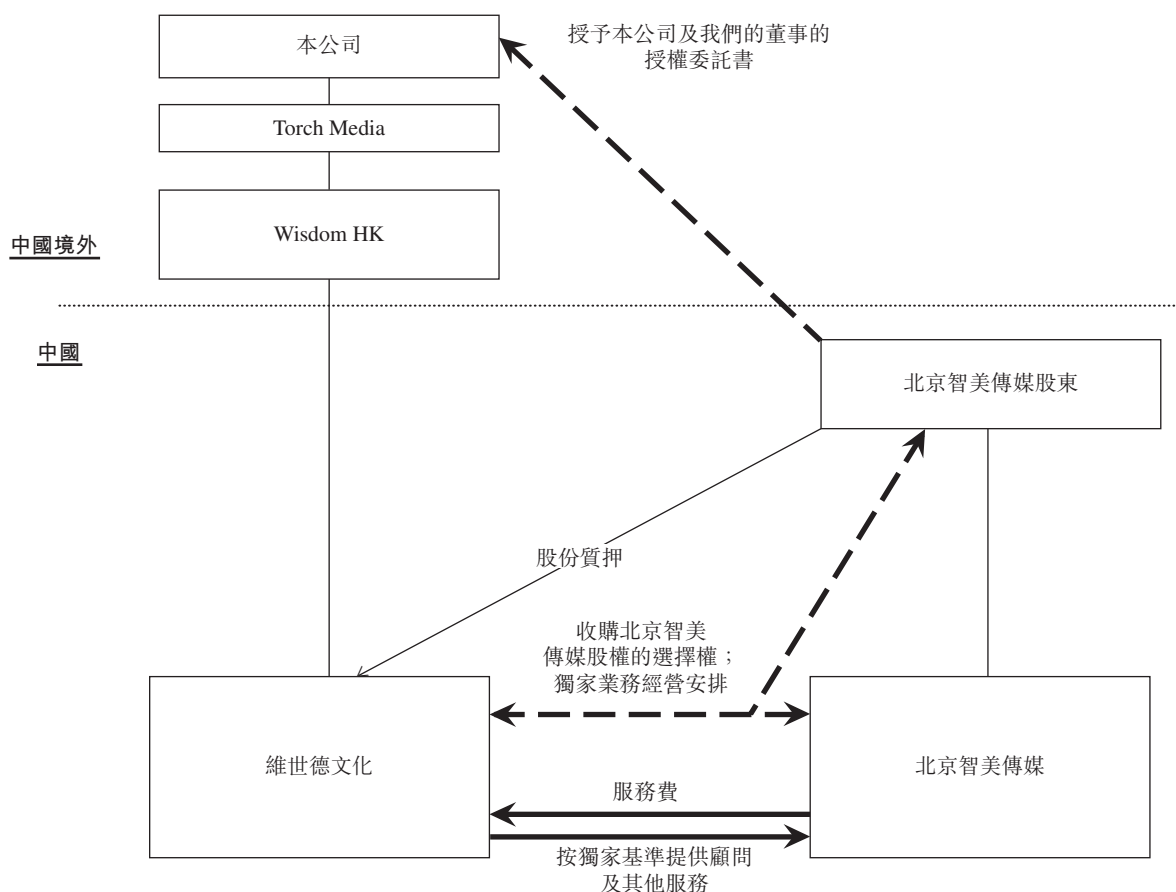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不支付服務費外，以下違約事件發生時，維世德文化仍

歷史及重組

有權執行股權質押協議，按其蒙受的損失或損害金額，收購北京智美傳媒的股權。故此，北京智美傳媒的股東將不會因有關違約事件取得任何所得款項。

架構合同的圖表表述

以下簡化圖呈列根據架構合同的規定，架構合同如何有效地將北京智美傳媒的經濟利益及相關風險轉至本集團：



附註：

1. 維世德文化將向北京智美傳媒提供顧問及其他相關服務。北京智美傳媒須向維世德文化支付服務費作為回報。服務費應為北京智美傳媒的收入總額（當中須先扣除所有營運成本及相關適用稅項），此服務費將經由維世德文化及北京智美傳媒磋商，當中須先考慮(i)維世德文化提供的服務範圍及規模；及(ii)北京智美傳媒不時的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預期所需的現金。
2. 根據獨家業務經營協議，北京智美傳媒的全體股東須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零代價將彼等所有花紅、可分派股利、彼等應收的任何其他收入或利息轉讓予維世德文化。
3. 根據授權委託書，本公司、我們的董事及其繼任人（包括清盤時委任的清盤人）須行使北京智美傳媒全體股東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提議召開股東大會、投票、出售或轉讓彼等於北京智美傳媒的全部或部分權益、簽署會議記錄及向有關公司註冊處呈送文件以供存檔的權利）。本公司有權指定執行董事或董事會所提名的人士行使本公司根據授權委託書享有的權利。
4.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北京智美傳媒的全體股東向維世德文化抵押彼等於北京智美傳媒的股權作為擔保北京智美傳媒及／或其全體股東根據獨家業務經營協議及獨家顧問及服務協議須向維世德文化履行的義務。

歷史及重組

5. 根據獨家選擇權協議，北京智美傳媒的全體股東已向維世德文化授予一項不可撤回的選擇權，以根據獨家選擇權協議的條款按名義價格收購彼等於北京智美傳媒的股權，倘該收購合乎中國法律及法規。

遵守架構合同經營業務

本集團已採用及將採用以下程序、系統及控制措施確保本集團(包括北京智美傳媒)於上市後經營穩健有效，以及架構合同得以履行：

- (a) 作為我們內部控制措施的一部分，履行架構合同出現的重大問題將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每季度一次)定期審議；
- (b) 有關遵守規定及來自政府機構的監管查詢(如有)的事宜，將於該等例會或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會議(如適用者)上討論，該等會議至少每季一次；
- (c) 本集團的相關業務單位及營運部門將定期(至少每月一次)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匯報有關遵守及履行架構合同的條款及其他有關事宜，而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將定期向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任何不合規事宜；
- (d) 鑒於架構合同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給予豁免，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本公司將遵守聯交所就根據架構合同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給予的豁免所規定的條件；
- (e) (如有需要)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將會被聘請，以協助本集團處理架構合同所產生的具體問題；及
- (f)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架構合同的合規情況，其確認書將於年報內披露。

有若干保障措施確保維世德文化不會從事中國規則、法規及法律項下任何受限制業務。首先，維世德文化的業務範圍不包括經營受限制業務，因此，法律上不得進行有關業務。再者，與本集團受限制業務有關的相關資產、人員及資源是北京智美傳媒擁有及僱用的，並非維世德文化。此外，本集團設有內部法律及合規團隊，並不時按需要以一般聘用方式聘用外聘法律顧問。故此，本集團將能及時獲取此方面的意見。

維世德文化具備履行架構合同項下各項責任的所需資源。具體而言，維世德文化直接持有浙江維世德體育及浙江智美廣告的全部股本權益，該等公司經營智美體育及智美廣告的業務單位，而該等業務單位並非受限制業務，因此，不受架構合同規限。該等業務單位乃本集團業務經營及財務資源的重要部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維世德文化及其直屬附屬公司(包括代表辦事處)有合共92名不同職級的僱員。

架構合同的效力及合法性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架構合同符合中國現有規則、法規及法律，並無抵觸，亦合乎各方各自的公司章程。每份架構合同皆屬合法、有效且按中國法律對締約各方具約束力。於2011年9月20日，中國商務部（「**商務部**」）公開澄清（其中包括）其概無發佈任何法律、法規及政策，以規管中國境內的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廣電總局並無頒佈任何法規，以規管外國實體透過架構合同控制中國電視製作企業的合法性及效力。我們亦已循相關政府機關處理公眾諮詢及疑問的指定通訊途徑提出諮詢。於2013年5月10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致電廣電總局，查詢中國電視製作企業與外國企業訂立的架構合同的合法性。根據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傳媒機構管理司人員的回覆，彼等概無管制或禁止該等安排。於2013年5月20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致電商務部，查詢透過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於境外上市的合法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行政事務服務中心人員的回覆，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並無違反中國法律。《關於文化領域引進外資的若干意見》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均無任何規定明確禁止架構合同。因此，董事認為架構合同將重大控制權及經濟利益由北京智美傳媒股東轉移到本集團，按照中國法律應可執行。

本公司得悉，近期若干報章報導聲稱，若干中國法院判決及仲裁決定推翻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及民法通則、旨在規避有關外商於中國投資的限制的若干協議，而且該法院判決及仲裁決定可能(i)提高中國法院對可變利益實體（外國投資者常用以於中國從事受限制業務）採取類似行動的可能；及(ii)為可變利益實體的中國所有人違背合約責任帶來更大誘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無效：(i)一方以欺詐、脅迫的手段訂立合同，損害國家利益；(ii)惡意串通，損害國家、集體或者第三人利益；(iii)損害社會公共利益；(iv)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或(v)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架構合同的相關條款不屬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所載五項合同會被認定為無效的情況之一，尤其是「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及「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也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的任何其他條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

除股權質押協議外，我們亦設立以下措施，確保北京智美傳媒的股東將履行架構合同項下義務：

- a. 向主管工商行政部門登記股權質押協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質權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出質登記時設立。辦妥登記後，質押可向第三方行使。

歷史及重組

- b. 北京智美傳媒的股東就股權簽立空白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將保存所有該等已簽立的協議，倘出現股權質押協議被裁定無效或股東未能履行架構合同項下義務的風險，維世德文化可簽署股份轉讓協議，並填上日期。
- c. 北京智美傳媒及其股東確認，於因架構合同引起的任何法律行動中，彼等將放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提呈法律行動或申請仲裁的權利，也不會尋求與架構合同有關的任何形式法律濟助。

維世德文化從北京智美傳媒經營取得經濟利益的權利為架構合同項下交易的一部分。根據架構合同，所有涉及北京智美傳媒受限制業務的重大業務活動經由維世德文化指示及監管，而北京智美傳媒業務所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及風險撥歸維世德文化所有。架構合同的商業目的是，於本集團在上市後進入集資平台時，為本集團提供對北京智美傳媒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實際控制權。因此，董事認為，架構合同背後具清晰的商業目的。

再者，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按照相關稅務機關出具的稅務證書及相關獨立稅務核數師發出的報稅審核報告所示，適用於維世德文化及北京維世德文化的稅項類別及稅率相同。故此，架構合同及其項下交易對本集團於訂立架構合同前的稅務負債並無任何影響（不論是否有利）。

在以上所述基礎上，本公司認為，架構合同並非亦不應被視為本集團規避稅務責任之舉措，規避稅務責任可致中國稅務局或政府機關質疑。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就彼等所知，並無任何限制透過使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上市的裁決或仲裁結果，架構合同將有機會受到相關政府機關的質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按架構合同透過北京智美傳媒經營其業務時，並無遭到任何中國政府部門干預或阻撓。而與架構合同有關的風險並不獲保險保障。智美節目的業務單位受限於架構合同，而維世德文化附屬公司經營智美體育及智美品牌的業務單位。倘相關中國機關質疑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效力，智美體育及智美品牌的業務經營將不受影響。

就維世德文化及北京智美傳媒而言，經作出充分合理查詢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兩家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取得所有必要許可證、批文或其他資質證書，以在中國開展其現有業務活動。

架構合同可能產生爭議時的解決方式

根據架構合同，因詮釋及履行各方訂立的架構合同所產生的任何爭議，應首先透過協商解決，倘未能解決，則各方將上述爭議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根據委員會的仲裁規則透過仲裁解決爭議。仲裁結果將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各方具約束力。仲裁員可就維世德文化的股份或資產判以補救措施、禁制令或頒令北京智美傳媒清盤。香港、開曼群島、中國或維世德文化或北京智美傳媒主要資產的所在地法院有權授予臨時補救措施，以輔助有待籌組仲裁庭的仲裁或於適當情況下如此行事。

歷史及重組

然而，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按中國法律，仲裁機關無權為保護中國經營實體的資產或股權而頒佈禁制令或暫時或最終清盤令。因此，本集團即使有架構合同條款，亦未必可運用該等補救措施。換句話說，架構合同內部份條款未必可以執行。

中國法律並無禁止仲裁機關頒令轉移北京智美傳媒的資產或股權。如頒令不獲遵守，可向法庭尋求強行執行的辦法。然而，法庭可能但未必會在決定是否採取強制執行措施時支持仲裁機關的頒令。

按照中國法律，中國法院或司法機關一般不會在仲裁有最後結果前，就北京智美傳媒的股份及／或資產判處補救措施，其中包括中期補救措施如禁制令及清盤。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有所保留，認為即使架構合同內的條件訂明海外法庭為可授出及／或執行中期補救措施或支持仲裁的指定司法權區，但中國法院未必承認或執行此等中期補救措施。倘若我們無法執行架構合同，我們或無法對北京智美傳媒掌有實際控制權，而我們進行業務的能力可能會遭負面影響。

呈列北京智美傳媒財務資料的基準

由於架構合同共同容許維世德文化對北京智美傳媒實行有效控制，並實際上獲取北京智美傳媒所有經濟風險及利益，故此，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北京智美傳媒的財務資料於往績紀錄期已併入本集團，作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緊接重組之前，本集的營運由北京智美傳媒及其附屬公司進行，而該等公司由任女士控制。根據重組，北京智美傳媒及其附屬公司皆由本公司通過架構合同安排而有效控制。由於重組並不導致本集團業務有任何實質、管理及控制權上的變動，在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以滙總基準按北京智美傳媒及其附屬公司的賬面值呈列。隨重組於2013年6月24日完成後，北京智美傳媒將實際上成為我們的間接附屬公司，而我們隨後會將北京智美傳媒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滙總。

歷史及重組

我們透過架構合同控制的中國經營實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間接權益，並與其進行合同安排，該等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已發行／ 已繳足註冊資本	本公司 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北京智美傳媒	2006年12月26日	人民幣60,000,000元	100% ⁽¹⁾	汽車文化的內容製作、汽車電視節目及特別電影製作、雜誌汽車專欄的編輯及經營
智美車文廣告	2010年8月25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¹⁾	暫無業務 ⁽²⁾
上海智真尚成	2007年7月10日	人民幣500,000元	100% ⁽¹⁾	暫無業務 ⁽²⁾
廣州騏步	2009年12月24日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¹⁾	暫無業務 ⁽²⁾
新創智力品牌	2011年1月25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¹⁾	暫無業務 ⁽²⁾
智美領航	2011年1月25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¹⁾	暫無業務 ⁽²⁾

附註：

(1) 由本公司透過架構合同控制。

(2) 進行重組時，此等附屬公司的業務已轉移到浙江維世德體育及浙江智美廣告。

下文載列我們透過架構合同控制的中國經營實體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起的公司歷史。

北京智美傳媒

北京智美傳媒主要從事汽車文化的內容製作、汽車電視節目及特別電影製作、雜誌汽車專欄的編輯及經營，並透過架構合同為我們主要的經營附屬公司之一。

前稱北京智美尚成廣告有限公司的北京智美傳媒於2006年12月2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及繳足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於2008年4月28日，北京智美傳媒的註冊及繳足資本提升至人民幣2,000,000元，並於2009年10月19日再增加至人民幣21,000,000元，及於2009年12月21日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23,333,333元。

於2009年12月，北京智美傳媒及其當時的股東與深創投及其附屬公司訂立了協議（「2009年投資協議」），北京紅土嘉輝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為新投資者，據此，新投資者可透過認購新股本以收購北京智美傳媒10%的股權。根據2009年投資協議，倘北京智美傳媒未能符合若

歷史及重組

干條件(其中包括於2014年12月31日前完成首次公開發售或產生佔其資產淨值若干百分比的虧損),當時的北京智美傳媒股東同意以本金加8%年息或該投資應佔資產淨值(以較高者為準)向新投資者購回投資,該協議經由2011年6月訂立之2009年投資協議之補充協議予以終止。根據同一協議內另一條款,倘北京智美傳媒未能分別達到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年度利潤的目標,任女士保證向北京智美傳媒新投資者提供現金補償。其後,北京智美傳媒於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達到年度利潤的目標。隨著該重組,Avance Holdings獲引入為本公司股東,以反映深創投於重組前在北京智美傳媒的現有股權。該投資由Avance Holdings作出,其不受限售及任何特別權利的限制。

由有限責任公司轉為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北京智美傳媒於2010年5月10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北京智美傳媒由有限責任公司轉為股份有限公司,新名稱為北京智美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及繳足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0元,每股人民幣1.00元。新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為23名現有權益持有人。北京智美傳媒作為股份有限公司的初步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任女士	31,266,000	52.11%
史立斌	5,940,000	9.9%
盛杰	5,076,000	8.46%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3,495,600	5.826%
北京紅土嘉輝創業投資有限公司(附註)	2,504,400	4.174%
曹怡	1,350,000	2.25%
沈貴榮	1,080,000	1.8%
王志強	1,080,000	1.8%
王建昌	1,080,000	1.8%
彭曉光	1,080,000	1.8%
李志華	1,080,000	1.8%
郭瑞林	1,080,000	1.8%
陳飛華	1,080,000	1.8%
龔泰	540,000	0.9%
秦鷹	540,000	0.9%
陳力	540,000	0.9%
孫福麟	324,000	0.54%
孫京麗	270,000	0.45%
戴鵬	270,000	0.45%
張琦	108,000	0.18%
張哈	108,000	0.18%
希正生	54,000	0.09%
陳斌	54,000	0.09%
總計	60,000,000	100%

附註:北京紅土嘉輝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為深創投的附屬公司。

2011年6月14日,任女士與張琦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張琦以等同面值的價格轉讓其於北京智美傳媒的0.18%權益予任女士。2011年7月29日,希正生分別與其妻子韓芳

歷史及重組

及其兒子希望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希正生以零代價轉讓北京智美傳媒的27,000股股份予韓芳及希望。轉讓完成後，北京智美傳媒的擁有人分別為任女士(佔52.29%)、史立斌(佔9.9%)、盛杰(佔8.46%)、深創投(佔5.826%)、紅土嘉輝(佔4.174%)、前僱員曹怡(佔2.25%)、張晗(佔0.18%)、前僱員陳斌(佔0.09%)以及已故前僱員希正生的家族成員韓芳及希望(各佔0.045%)。其餘的16.74%則由其他13名個人股東(包括本集團的業務夥伴)，北京智美傳媒向他們發行股份，作為激勵他們推動本集團業務的額外獎勵。

北京智美傳媒大部分股東透過其於Queen Media、Top Car及Lucky Go所持股權擁有本公司權益。韓芳女士、孫京麗女士、龔泰先生及希望先生四名總共持有北京智美傳媒1.44%股權的股東，因私人理由決定不認購本公司股份，且不會間接持有本公司權益。

智美車文廣告

智美車文廣告於2010年8月2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及繳足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智美車文廣告成立以來，一直為北京智美傳媒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智真尚成

上海智真尚成於2007年7月1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及繳足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整段往績紀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公司一直為北京智美傳媒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廣州騏步

廣州騏步於2009年12月24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及繳足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廣州騏步成立以來，一直為北京智美傳媒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創智力品牌

新創智力品牌於2011年1月2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及繳足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新創智力品牌成立以來，一直為北京智美傳媒的全資附屬公司。

智美領航

智美領航於2011年1月2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及繳足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智美領航成立以來，一直為北京智美傳媒的全資附屬公司。

在進行重組前，我們透過智美車文廣告及新創智力品牌經營廣告服務業務，並透過北京智美傳媒經營體育賽事籌辦業務。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我們分別轉移上述廣告服務業務及體育賽事籌辦業務至浙江智美廣告及浙江維世德體育。上述轉移乃透過於重續客戶與我們訂立的服務協議時，將該等協議的原訂約方更換為浙江智美廣告或浙江維世德體育(視情況而定)，或透過客戶與我們協

歷史及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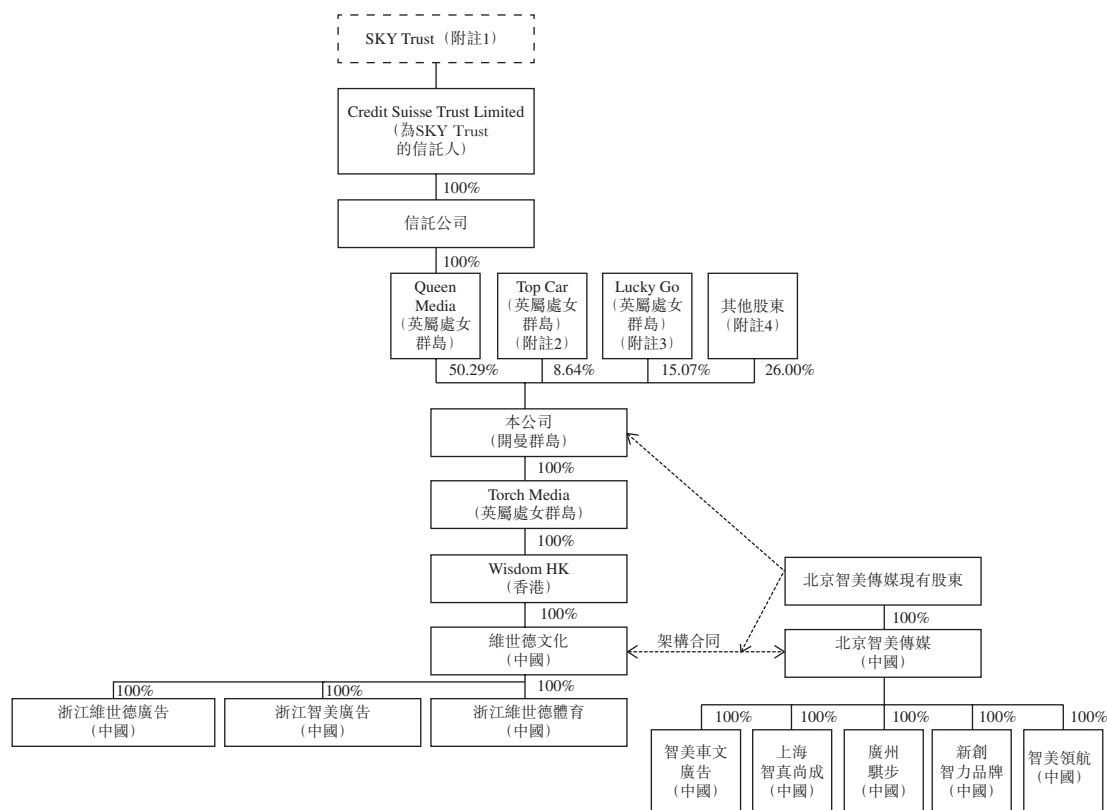
定的其他方式進行，原訂約方的權利及責任將於轉移後由浙江智美廣告或浙江維世德體育（視情況而定）承擔。

上海智真尚成從事雜誌廣告業務，該業務由本集團中斷。廣州騏步及智美領航在重組前並無從事任何重大業務。

長遠而言，本公司計劃解散北京智美傳媒的該等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重組完成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重組完成後但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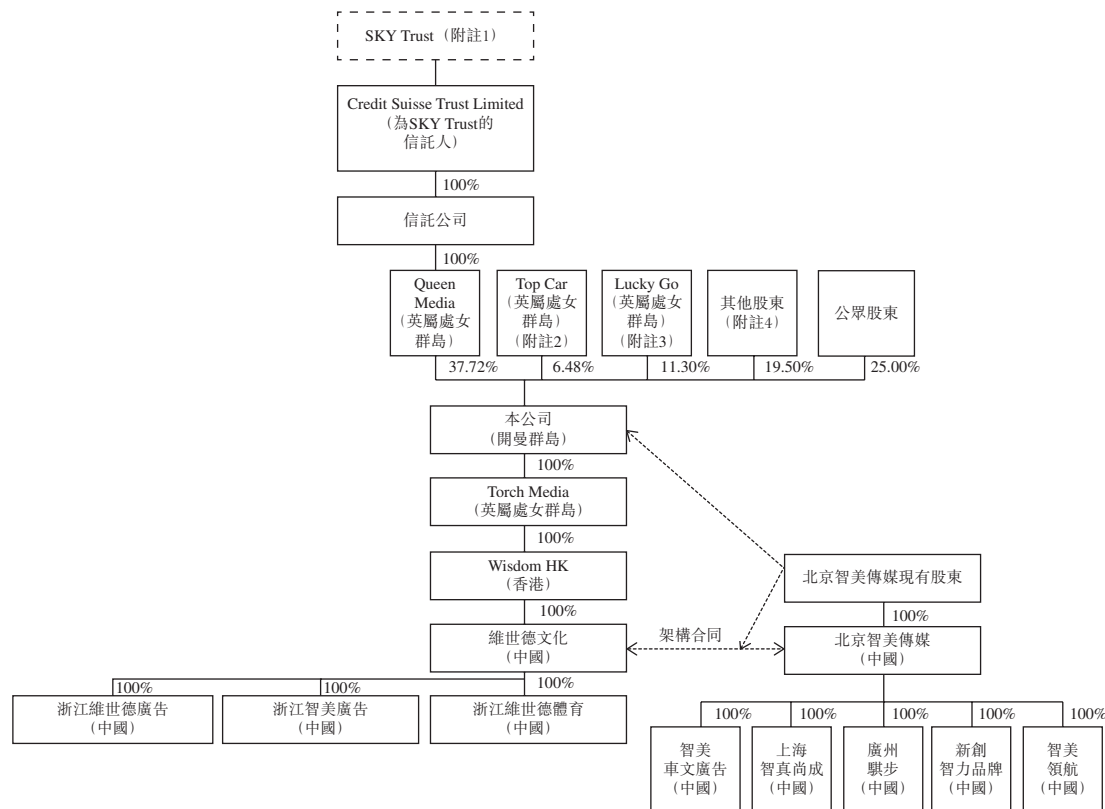
附註：

1. SKY Trust為任女士成立的家族信託，任女士及其家族成員為該全權信託的酌情受益人。
2. 任女士、盛杰及張晗持分別持有Top Car 88.42%、5.79%及5.79%，彼等均為自然人。
3. 任女士、曹怡、史立斌、彭曉光、郭瑞林、王志強、李志華、王建昌、陳飛華、沈貴榮、秦鷹、陳力、孫福麟及戴鵬分別持有Lucky Go 33.13%、7.74%、6.19%、6.19%、6.19%、6.19%、6.19%、6.19%、6.19%、6.19%、3.10%、3.10%、1.86%及1.55%，彼等均為自然人。
4. 該等股東包括Guan Xin Investments Limited、Merits Gain Investments Ltd.、Avance Holdings Limited、Simplicio Universal Limited、Horoy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Horo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Joy Thought Holdings Limited、New Kingleader Holdings Limited及Sunny Stone Limited。彼等各自的股權資料，請參閱「歷史及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歷史及重組

本集團於重組、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緊隨重組、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附註：

1. SKY Trust為任女士成立的家族信託，任女士及其家族成員為該全權信託的酌情受益人。
2. 任女士、盛杰及張晗持分別持有Top Car 88.42%、5.79%及5.79%，彼等均為自然人。
3. 任女士、曹怡、史立斌、彭曉光、郭瑞林、王志強、李志華、王建昌、陳飛華、沈貴榮、秦鷹、陳力、孫福麟及戴鵬分別持有Lucky Go 33.13%、7.74%、6.19%、6.19%、6.19%、6.19%、6.19%、6.19%、6.19%、6.19%、3.10%、3.10%、1.86%及1.55%。
4. 該等股東包括 Guan Xin Investments Limited、Merits Gain Investments Ltd.、Avance Holdings Limited、Simplicio Universal Limited、Horoy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Horo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Joy Thought Holdings Limited、New Kingleader Holdings Limited 及 Sunny Stone Limited。彼等各自的股權資料，請參閱「歷史及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